麗城浸信會《以利亞與以利沙》

日期:二月二十七日 主題:拿伯的葡萄園 經文:王上二十一 7-24

7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:「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?只管起來,心裏暢暢快快的吃飯。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。」

8 於是託亞哈的名寫信,用王的印印上,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。 9信上寫着說:「你們當宣告禁食,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。10 又叫兩個匪徒坐 在拿伯對面,作見證告他說:『你謗瀆神和王了。』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 死。」11 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,就照信而行,12 宣告 禁食,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。13 有兩個匪徒來,坐在拿伯的對面,當着眾民 作見證告他說:「拿伯謗瀆神和王了!」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,用石頭打死。

14 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,說:「拿伯被石頭打死了。」

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,就對亞哈說:「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 銀給你的葡萄園吧。現在他已經死了。」

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,就起來,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。

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:18「你起來,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。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,現今正在那園裏。19 你要對他說:『耶和華如此說:你殺了人,又得他的產業麼?』又要對他說:『耶和華如此說: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,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!』」20 亞哈對以利亞說:「我仇敵啊!你找到我麼?」他回答說:「我找到你了;因為你賣了自己,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21 耶和華說:『我必使災禍臨到你,將你除盡。凡屬你的男丁,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,都從以色列中剪除;22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,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,因為你惹我發怒,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。』23 論到耶洗別,耶和華也說:『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。』24 凡屬亞哈的人,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,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。』」

今天經文記述「拿伯的葡萄園」,經文可以這樣分段

- a 亞哈要去得拿伯的葡萄園(王上二十一1-4)[前文]
  - b 耶洗別的介入(王上二十一5-6〔前文〕,7)
    - c 耶洗別囑咐長老行事(王上二十一8)
      - d 耶洗別的計謀(王上二十一9-13)
    - c'長老回報耶洗別事成(王上二十一14)
  - b' 耶洗別的通知(王上二十一15)
  - a' 亞哈要去得拿伯的葡萄園(王上二十一16)
- II. 上帝審判亞哈王朝(王上二十一 17-24, 25-29 [後文])

經文王上二十一章開始記述耶列斯人**拿伯**有一個**葡萄園**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,亞哈想要**換取**拿伯的葡萄園,但被拿伯**拒絕**了(王上二十一 1-3)。耶洗別就用計謀幫亞哈奪取他的葡萄園,把他殺了。(王上二十一 7-13)上帝就**差遣**先知以利亞前去**責備**亞哈,並宣告亞哈和耶洗別的下場。(王上二十一 17-29)

今天經文講到耶洗別知道亞哈**得不到**拿伯的**葡萄園**,便**設計謀害**拿伯奪取他的葡萄園了。耶洗別託亞哈的名寫信給那些與拿伯同**住**(「住」原文是「**坐**」的意思)的長老貴胄(他們和拿伯同**坐在城中的議會**)。信中吩咐耶列斯城的長老和貴胄要**宣告禁食**,她企圖使人**誤以為**一場災難正**威脅**他們的身家性命,除非他們在耶和華面前**謙卑**自己,並**除去**那因犯罪而引起耶和華審判之人的性命,否則這場災難就不能免除。

整個情節的設計是要使審判過程顯得合法,他們就安排兩個匪徒(「匪徒」這個希伯來文「彼列」可作「惡人」,成為撒但的別名〔參林後六 15〕)坐在拿伯的對面,當着眾民作見證告他說:「拿伯謗瀆神和王了。」(王上二十一 13)拿伯犯了這罪,按摩西律法判定要用石頭打死(利二十四 15-16),而他的眾子也隨他一同被人用石頭打死(王下九 26),而拿伯謗瀆王使他的產業(包括葡萄園)也被「充公」了。這樣,亞哈便得了拿伯的葡萄園。

這時,耶和華要透過(連結)以利亞向亞哈宣告審判的話:「你要對亞哈說:『耶和華如此說:你殺了人。又得他的產業麼?』又要對他說:『耶和華如此說: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,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!』」(王上二十一 19)但亞哈後來悔改(參王上二十一 27、29),這個預言的一部分就延到他兒子約蘭時才應驗,約蘭的屍體被抛在拿伯田間(王下九 24-26),亞哈本人則死於基列的拉末戰場上(王上二十二 29-37),屍體運回撒瑪利亞後,他流在戰車上的血被洗到池旁,有狗來舔(王上二十二 38)。

這樣,不但亞哈本人要**受咒詛**,他的家人也要**受審判**:「耶和華說:『我必使 **災禍**臨到你,將你**除盡**,凡屬你的男姓,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,都從以色列中剪 除。(王上二十一 21) 他的**王朝**稍後要**歸別人所有**而告終。

至於耶洗別,耶和華說:「狗在耶斯列的外邦,必吃耶洗別的肉。」(王上二十一23)這個預言後來也應驗(王下九30-37)。她的屍身不全,不得安殮,是極大的羞辱。在宣告過對耶洗別的審判之後,經文重提對亞哈的審判:「凡屬亞哈的人,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,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。」對應前文王上二十一21,表示審判的全面和徹底。

在新約太二十七 15-26,福音書記載耶穌的受死。當時彼拉多提出可釋放一個出名的囚犯巴拉巴給他們,但他們還是要將耶穌處死:「把祂釘十字架!」(太二十七 22 下,23 下)彼拉多最後只有在眾人面前洗手(參申二十一 6,詩二十六 6,表明無辜),說:「流這義人的血,罪不在我,你們承當吧!」(太二十七 24)但眾人都回答說:「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!」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,把耶穌鞭打了,交給人釘十字架。(太二十七 26)

亞哈和耶洗別謀害了拿伯,拿伯臨死前沒說一句話。但耶和華來**咒詛和審判**亞哈和他的家(王朝)。耶穌被反對祂的人控訴並被**釘在十字架**。祂說:「父啊,**赦免**他們,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。」誰來**審判**害祂的百姓呢?上帝沒有這樣做,因祂的愛子耶穌**在十字架上的犧牲**是為了**眾人的罪**,叫人信祂**得永遠的生命**。願我們常常反思與主的**關係**,常常「**連於元首基督**,**在愛中建立**」這**蒙恩惠的關係**。在疫情下,我們可從亞哈謀取拿伯的葡萄園學到一些功課呢?